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22,812	7,929,132
銷售成本		(1,527,110)	(6,684,940)
毛利		395,702	1,244,192
其他收入		14,467	121,159
經營開支		(6,607,866)	(5,358,477)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9,770	1,793,957
財務費用		(1,077)	(944,174)
除稅前虧損		(6,069,004)	(3,143,343)
所得稅開支	4	-	(38,60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6,069,004)	(3,181,94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	-	(326,134)
期內虧損		(6,069,004)	(3,508,08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201,023)	(48,7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70,027)	(3,556,812)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05,599)	(2,731,177)
— 終止經營業務		—	(191,21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63,405)	(450,771)
— 終止經營業務		—	(134,921)
		(6,069,004)	(3,508,08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8,121)	(2,978,647)
非控股權益		(761,906)	(578,165)
		(6,270,027)	(3,556,812)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0.06)	(0.03)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0.06)	(0.0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2,922,390)	(2,922,390)	(585,692)	(3,508,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6,257)	-	(56,257)	7,527	(48,7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6,257)	(2,922,390)	(2,978,647)	(578,165)	(3,556,812)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58,101)	(29,882,125)	73,030,584	(1,781,489)	71,249,095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76,455)	(42,088,126)	60,806,229	(2,350,589)	58,455,640
期內虧損	-	-	-	(5,405,599)	(5,405,599)	(663,405)	(6,069,0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2,522)	-	(102,522)	(98,501)	(201,0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2,522)	(5,405,599)	(5,508,121)	(761,906)	(6,270,027)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78,977)	(47,493,725)	55,298,108	(3,112,495)	52,185,6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968,174	2,512,191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907,900	226,191
戶外廣告收入	24,668	5,149,338
銷售雜誌	22,070	41,412
	1,922,812	7,929,13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38,605)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

5.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連同Lasermoon的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全部權益。Lasermoon集團在中國從事本集團所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並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6.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05,599	2,731,177
就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0	8,640,000,000

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05,599	2,922,390

所用基數與上文持續經營業務所載者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91,213

所用基數與上文持續經營業務所載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Lucky Channel Limited（「Lucky Channel」）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90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所擁有的投資物業乃因出售Lucky Channel。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獨比策劃有限公司（「獨比策劃」）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獨比策劃主要業務為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獨比策劃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並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單位組合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929,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2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及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8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27,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減少與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4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9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乃主要歸因於印刷媒體廣告收入所產生的毛利。

經營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358,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0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強制性無條件要約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7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3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5,4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2,000,000港元(惟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148,8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鄧有聲先生（「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748,886,000 (L)	54.96%	1

附註：

- 鄧先生為有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分別由Maxace Holdings Limited（「Maxace」）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直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4,388,886,000股股份。Maxace及基爵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8,64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簡稱：「L」代表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擁有或被視作或已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568,816,000	29.73%	2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民資產管理」)	投資經理	2,568,816,000	29.73%	2
基爵	實益擁有人	4,388,886,000	50.79%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7,317,702,000	84.70%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317,702,000	84.7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317,702,000	84.70%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8,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2)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areholder Value Fund的普通合夥人(基金經理)。Shareholder Value Fund被視為於中民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鄧先生為有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分別由Maxace Holdings Limited(「Maxace」)及基爵直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4,388,886,000股股份。Maxace及基爵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兆賢先生（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3月2日辭任），亦為錢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錢唐與放債業務快易錢（由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及於2017年10月出售，惟從未開始營運）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3月2日辭任），亦為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域」）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域與新收購的放債業務快易錢（惟並未開始營運）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域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故此，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其已於2018年3月29日屆滿）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4%由公眾持有。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由2018年5月13日延長一個月至2018年6月12日。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5月11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並根據董事發出的確認函，除本報告所載述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概無董事的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董事的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曾思豪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該委員會由曾思豪先生（主席）、聞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後，方始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